

2025 年度

平江县水利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平江县水利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部门收支决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决算表
- 三、部门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2025年度绩效自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平江县水利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定水利政策和规划，参与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规划、县确定的重要江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较大水利规划。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全县和跨区域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较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全县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县人民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定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七)、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江河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江河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江河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江河水系联通工作。

(八)、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九)、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定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改造与管理。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一)、负责依法查处各类水事违法案件。协调跨县、乡镇区域水事纠纷，配合有关部门协调处理各类水事矛盾和纠纷，负责县辖区范围内的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等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督。

(十二)、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参与拟定水利行业的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十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四)、负责河长制实施工作。负责协调、调度督导、检查考核等河长制工作的具体实施；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推动河长（部门）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按照河道管理权限编制河湖开发、利用、保护规划。

(十五)、负责县城城市防洪排涝管理工作。

(十六)、研究拟定全县移民工作地方性规章、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年度计划、中长期规划，负责后期扶持政策的落实兑现；负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批准的移民工作规划和计划，管理、核拨、使用移民资金，并对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和审计；负责处理移民来信来访做好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社会稳定工作；负责全县智力移民培训工作。

(十七)、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平江县水利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规划计划与科技股、水资源管理股、水利工程建设股、运行管理与监督股、农村水利水电股、农村饮水安全办公室、行政审批股、财务股、人事股、内部管理审计股、行政执法股。还有 15 个下设机构：平江县库区移民服务中心、平江县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平江县水利建设事务中心、平江县水土保持站、平江县河道管理站（平江县河长制工作站）、平江县城市防洪排涝管理站、平江县黄金洞水库管理所、平江县大江洞水库管理所、平江县黄金堰水库管理所、平江县秋湖水库管理所、平江

县九峰水库管理所、平江县青冲口水轮泵站管理所、平江县白水水库管理所、平江县徐家洞水库管理所及平江县尧塘水库管理所等。

（二）决算单位构成。平江县水利局 2025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以上机构全部纳入平江县水利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的本级预算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部门收支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水利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768.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4.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065.90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78.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7736.8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7.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58.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12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6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834.67	本年支出合计	57	18834.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8834.67	总计	60	18834.6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决算表

部门：平江县水利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834.67	18834.67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8	14.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86	150.86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7.27	27.27					
2130101	行政运行	41.87	41.87					
2130301	行政运行	1692.82	1692.82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0.00	1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047.91	3047.91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533.30	1533.30					
2130310	水土保持	122.19	122.19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88.84	88.84					
2130314	防汛	1783.75	1783.75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1584.99	1584.99					
2130334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160.80	160.8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418.05	2418.05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231.07	1231.07					

2137201	移民补助	1733.85	1733.85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453.08	1453.08					
2139802	水利支出	278.98	278.98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55.35	555.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02	107.02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58.00	58.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20.00	12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00	6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水利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834. 67	1992. 56	16842. 11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 00		20. 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68		14. 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 86	150. 86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7. 27		27. 27			
2130101	行政运行	41. 87	41. 87				
2130301	行政运行	1692. 82	1692. 82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0. 00		10. 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047. 91		3047. 91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533. 30		1533. 30			
2130310	水土保持	122. 19		122. 19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88. 84		88. 84			
2130314	防汛	1783. 75		1783. 75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1584. 99		1584. 99			
2130334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160. 80		160. 8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418. 05		2418. 05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231. 07		1231. 07			

2137201	移民补助	1733.85		1733.85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453.08		1453.08			
2139802	水利支出	278.98		278.98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55.35		555.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02	107.02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58.00		58.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20.00		12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00		6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水利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768.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4.68	34.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065.9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8.13	178.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7736.85	14270.95	3465.9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7.02	107.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58.00	58.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20.00	12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600.00		6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834.6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834.67	14768.77	4065.9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834.67	总计	64	18834.67	14768.77	4065.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水利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768.77	1992.56	12776.21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8		14.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86	150.86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7.27		27.27
2130101	行政运行	41.87	41.87	
2130301	行政运行	1692.82	1692.82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0.00		1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047.91		3047.91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533.30		1533.30
2130310	水土保持	122.19		122.19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88.84		88.84
2130314	防汛	1783.75		1783.75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1584.99		1584.99
2130334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160.80		160.8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418.05		2418.05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231.07		1231.07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55.35		555.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02	107.02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58.00		58.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20.00		12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平江县水利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9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4.5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46.69	30201	办公费	27.8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68.57	30202	印刷费	12.6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8.27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15.82	30205	水费	0.6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12.1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1.34	30207	邮电费	1.8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2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2.1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5.71	30213	维修（护）费	30.0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4.8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2.0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6	培训费	10.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9.9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46.8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72.6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7.3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7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698.00	公用经费合计					294.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江县水利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90		1.00		1.00	9.90	10.90		1.00		1.00	9.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江县水利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065. 90	4065. 90		4065. 90	
2137201	移民补助		1733. 85	1733. 85		1733. 85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453. 08	1453. 08		1453. 08	
2139802	水利支出		278. 98	278. 98		278. 98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 排的支出		600. 00	600. 00		6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水利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8834.67 万元，与 2024 年收、支总计数 41365.25 万元相比，收支各减少 22530.58 万元，减少 54.47%，主要原因：2025 年较 2024 年减少了水利领域新增国债项目专项资金收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18834.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834.67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18834.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92.56 万元，占 10.58%；项目支出 12776.21 万元，占 89.4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8834.67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2530.58 万元，减少 54.47%。主要原因：2025 年较 2024 年减少了水利领域新增国债项目专项资金收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768.7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8.41%。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7829.59 万元，减少 54.69%。主要原因：2025 年较 2024 年减少了水利领域新增国债项目专项资金收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768.7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4.68 万元，占 0.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8.13 万元，占 1.21%；农林水（类）支出 14270.95 万元，占 96.63%；住房保障（类）支出 107.02 万元，占 0.7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8 万元，占 0.3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0 万元，占 0.8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72.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68.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追加综合绩效考核、信访工作示范创建及无溺水事故等专项经费。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追加驻村指导员和基层党建指导员工作经费、中央预算内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及专项债项目奖励经费（自来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1.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99.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0.66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人员增减异动工资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2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追加六大工程伤残民工临时救济。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8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追加人员经费调整及新招人员工资、非税收入结算办案经费。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64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2.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46.02 万元，主要原因：年终决算人员经费调整及预算追加非税收入结算办案经费等。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追加 2024 年度第四批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小水电安全达标和绿色创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47.9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追加重点项目支出（汨罗江平江大桥段右岸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资金、上级专项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上级专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为 51.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3.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追加水库维修养护资金、山洪灾害预警系统维修养护资金、上级专项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上级专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1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专项预算追加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工程、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非税收入结算水土保持补偿费。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8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终决算调整水资源征收经费（与非税任务挂钩的专项资金）追加。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为 2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3.7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第二批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追加重点项目支出（汨罗江防洪治理工程、防洪能力提升规划项目、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管理专项）、水库项目资金、上级专项预算追加中央水利救灾资金、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山洪灾害防治）。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4.9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专项预算追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专项预算追加湖南平江抽水蓄能征地移民款。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18.0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财政返回上年度水利专项资金。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1.0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专项预算追加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新增奖补项目、万方山塘除险加固项目）。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5.3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专项预算追加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平江县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07.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0.4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减异动工资调整。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专项预算追加 2025 年省级重大水利发展和移民资金。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专项预算追加解决灾后重建基础设施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92.56 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 169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5.2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公用经费** 294.5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4.7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065.9 万元、支出合计 4065.9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09%，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 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上年公务接待费支出基本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9.9 万元，占 90.8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 万元，占 9.1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9.9 万元，其中：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9.9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单位相关工作督察及业务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2025 年共接待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312 个、接待人次 76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更新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2 辆车均属防汛抗旱工程车，其中 1 辆已报废）。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4.5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71 万元，减少 0.24%，与上年度基本持平。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5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2.05 万元，用于召开本部门工作会议，人数 712 人，内容为召开全县水利防汛抗旱工作会议、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水资源管理工作会议、河长办工作会议等；开支培训费 10 万元，用于开展水利、移民工作培训会，人数 3562 人，内容为召开防汛抢险知识培训会、应急救援演练和船员培训会、抽水蓄能短期就业技能培训、事业单位专技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等。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5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5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平江县水利局共有车辆 2 辆。车辆主要是用于防汛抗旱及上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管理等工具车，其中 1 辆已报废。

十四、2025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县政府对我县水利工作要求，水利局局党组积极开展年初工作计划及对局各股室及局二级机构下达全年工作任务。水利工作大体分二大部分，一部分为机关行政运行，将机关行政

水利工作按政府工作要求分解到相关各股室负责。二部分是水利项目建设，项目严格按照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对水利建设项目进行管理，项目按照项目立项申报、财政造价评审、项目公开招投标、项目施工高标准、严要求管理、项目造价审计等程序规范管理，依据承包合同文件、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上级项目实施计划文件精神，对施工项目的全部过程进行了监督，严格工程质量、对重点部位和主要工序进行了跟踪监督，同时主动接受受益村群众监督，确保工程质量。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详情请见本次公示第五部分“附件”。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详情请见本次公示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群众团体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组织事务、宣传事务、统战事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四、节能环保支出（类）：是指用于节能环保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是指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六、农林水支出（类）：是指用于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是指用于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九、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四、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十五、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十六、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十七、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十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九、职业年金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二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二十一、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二十四、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二十五、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二十六、手续费：反映单位支付各类手续费支出。

二十七、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二十八、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二十九、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三十、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三十一、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三十二、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三十三、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三十四、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三十五、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三十六、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三十八、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三十九、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四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四十一、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四十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四十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四十四、退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和其他补贴。

四十五、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四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十七、山洪灾害预警系统：建立山洪灾害预警系统，是国家防治山洪灾害的一项重要非工程性措施。系统的主要功能是将水库或水电站的水位、降雨量、水温、气压等数据通过无线或有线传输到客户端，智能地完成对水库（水电站）实时水雨量的采集—传输—存储—管理—查询及预警全过程。

四十八、防汛抢险：在汛期，迅速处置险情、抢救人民生命财产，防止或减少洪水造成的损失。

四十九、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是指对自然因素和人为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所采取的预防和治理措施。

五十、河长制：全面推行河长制，是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全面建立省、市、县、乡四级河长体系，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为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提供制度保障。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 6: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2025 年度平江县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平江县水利局主要负责保障全县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指导农村水利工作;负责依法查处各类水事违法案件;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河长制实施工作;负责县城城市防洪排涝管理工作等。

下设机构有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库区移民服务中心、水土保持站、水政监察大队、河道管理站、河长制工作站、城市防洪排涝管理站、黄金洞水库管理所、大江洞水库管理所、黄金堰水库管理所、秋湖水库管理所、九峰水库管理所、青冲口水轮泵站管理所、白水水库管理所、徐家洞水库管理所及尧塘水库管理所等 16 个机构。

人员情况:全局编制数 118 个,实际人数 128 人,其中公务员 28 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100 人。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单位年初预算总收入 2072.93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年初预算总支出 2072.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61.06 万元,项目支出 211.87 万元。

全年预算数 37649.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7666.11 万元,政府性

基金拨款 9280.7 万元，其他资金 702.34 万元。

全年预算执行数 18834.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38.36 万元，项目支出 16896.31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5 年基本支出 1938.36 万元。人员经费 1845.33 万元，其中人员工资 1226.63 万元，五险一金缴费 343.7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4.93 万元；公用经费 93.03 万元，其中办公费 24.54 万元、印刷费 10 万元、水费 1 万元、电费 10 万元、邮电费 2 万元、差旅费 3 万元、维修费 2 万元、会议费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2.12 万元、工会经费 7.3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 万元、福利费 18.29 万元。

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2025 年共支出 2.8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0.76 万元，公务接待 2.12 万元。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5 年项目支出 16896.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 12718.0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3475.90 万元，一般债券拨款 702.34 万元。

2、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序号	项目名称	支出金额	备注
1	劳务派遣四人	12	
2	驻村指导员和基层党建指导员工作经费	9.68	
3	综合绩效和单项工作考核奖	20	
4	移民项目管理经费	15	

5	移民中心工伤办人员工作补助	11.25	
6	移民中心工作经费	34.07	
7	年初预算城区 11 台水泵维修养护经费	20	
8	年初预算山洪灾害预警系统日常维修养护经费	21.85	
9	瓮江镇英集村接泵站运行及压力提升后期运行管理费	20	
10	年初预算河长制及洞庭湖流域治理	43	
11	年初预算水源点保护经费（黄金洞水库及尧塘水库）	30	
12	年初预算 289 座上型水库防汛配套	46.41	
13	平江县城供水工程提质改造及管网延伸项目	5	
14	水政执法办案经费	13.46	
15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4,470.91	
16	2025 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湘财农指【2025】16 号	278.98	
17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资金	4,932.72	
18	亚行贷款项目	600	
19	水利局收整合办拨万方山塘除险加固项目资金（老转新）	672.77	
20	平江县连云电站拆除工程	650	
21	单位往来资金水利局收城建投付田园路大众防洪堤综合治理工程款	41.74	
22	2025 年防洪能力提升建设	654.65	
23	年初预算水利项目前期费用	7.67	
24	水土保持征收经费及大面水毁水利工程修复资金	18.85	
25	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322.08	
26	汨罗江采砂工作经费	3.64	
27	汨罗江杨梓山保护圈治理项目	1,129.58	

28	平江县汨罗江汨江大桥至汨水大桥段保护圈治理工程	2.13	
29	返回水利局专户存量资金	310.84	
30	水库项目及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2,472.16	
31	非税执收成本	25.87	
	合计	16,896.31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① 依据《预算法》《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级的《水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审批流程、监督责任。

② 针对不同项目类型（如防洪工程、农田水利、生态修复等）细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③ 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制定的管理制度、办法执行。

三、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平江县水利局依据《招标投标法》《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项目履行公开招标、资格预审、评标、公示等程序，重大项目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重大变更需经原审批单位（如发改委、水利厅）重新批复，一般变更由项目法人组织设计、监理单位审核。

水利工程竣工后验由单位工程技术部门组织验收、政府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进行竣工验收，需提交工程档案、财务决算报告、质量监督报告等材料。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平江县水利局依据《水利工程项目管理规定》《水利建设质量考核办法》等规章制度建立涵盖项目立项、招投标、施工、验收、后评价的全流程制度框架。

定期对项目开展常规检查与专项检查。

重点检查施工质量（如混凝土强度、土方压实度）、安全措施（如围堰稳定性、临时用电规范）、资金使用合规性等；针对汛前安全、农民工工资支付、环保督查等开展突击检查。

四、资产管理情况

平江县水利局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如水库大坝、泵站、水文监测设备、办公设施等）、无形资产（如水利工程特许经营权、软件系统）、流动资产（如应急物资储备）等。其管理遵循“权责清晰、配置科学、使用高效、处置规范”原则。依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水利行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定了本级资产配置标准、处置流程、清查盘点制度。资产管理部门负责资产登记、调配、处置等统筹工作；使用部门负责日常维护、定期报修；财务部门负责资产账务核算与价值管理。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拨款 9280.70 万元，其中 2025 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湘财农指【2025】16 号项目拨款 5724 万元，实际支出 278.98 万元、中央水库移民扶持资金拨款 3556.70 万元，实际支付 3196.92 万元，项目均由平江县水利局实施。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 年平江县水利局预期目标：

1. 开展水利工程前期工程前期规划设计工作；
2. 保障全县水库正常运行维护；
3. 全县河长制工作的开展和洞庭湖治理。

实际完成情况：

1. 水利工程前期工程前期规划设计工作已完成；
2. 紧急应对特大洪灾，保障了全县水库正常运行；

3. 全县河长制工作全面开展，洞庭湖治理工作有序开展。

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 ① 保障了全县 289 座水库正常运行；
- ② 治理河道 43.75 公里；
- ③ 完成水库除险加固 17 座；
- ④ 新建泵站 5 座；
- ⑤ 河道护岸建设 12967m；
- ⑥ 水库标准化创建 2 座；
- ⑦ 8 个沿汨罗江保护圈水利建设；
- ⑧ 全县河长巡河 956 次；
- ⑨ 曲溪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 ⑩ 平江县城曲池河排涝通道工程建设；
- ⑪ 新建抗旱应急水源 250 处；
- ⑫ 架设临时泵站 1089 处；
- ⑬ 疏浚渠道 690 公里；
- ⑭ 清理打捞水葫芦 3500 吨；
- ⑮ 开展水资源管护宣传活动 5 次；
- ⑯ 水政执法共立案调查各类违法案件 26 次；
- ⑰ 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 15000 人；
- ⑱ 争取到位资金 3.03 亿元。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5 年全年下达项目资金指标 35710.79 万元，实际支付 16896.31 万元，尚有 18814.48 万元未完成支付，主要由于部分工程未完工。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项目管理，监督项目进度。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4 年绩效自评得分 95 分，绩效自评结果将在相关网站公开。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如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还需对
应提供以下附件：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序号	下达日期	付款单位	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实际指标可用金额	实际支付合计	指标结余
1	2025/07/30	平江县水利局本级	移民补助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2,070.00	2,070.00	
2	2025/07/24	平江县水利局本级	移民补助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300.00	300.00	
3	2025/07/01	平江县水利局本级	水利支出	2025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湘财农指【2025】16号	57,240,000.00	2,789,775.54	54,450,224.46
4	2025/12/26	平江县水利局本级	移民补助	福寿山镇移民口粮补助	430,000.00		430,000.00
5	2025/01/07	平江县水利局本级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2023年度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第一批）	100,000.00	100,000.00	
6	2025/07/24	平江县水利局本级	移民补助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166,296.00	166,296.00	
7	2025/07/30	平江县水利局本级	移民补助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1,440.00	1,440.00	
8	2025/01/07	平江县水利局本级	移民补助	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资金	6,897,482.00	6,897,482.00	
9	2025/01/07	平江县水利局本级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	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资	11,975,378.50	11,520,757.00	454,621.50

			济发展	金			
10	2025/01/07	平江县水利局本级	移民补助	2023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第一批）	1,495,550.40	1,490,860.00	4,690.40
11	2025/01/07	平江县水利局本级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第三批）	700.00		700.00
12	2025/06/27	平江县水利局本级	移民补助	2025年第一批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湘财农[2024]89号）	11,442,800.00	8,780,041.00	2,662,759.00
13	2025/01/07	平江县水利局本级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第二批）湘财农指【2024】47号	3,055,000.00	3,010,000.00	45,000.00
合 计					92,807,016.9	34,759,021.54	58,047,995.36

平江县水利局

2026.5.15

平江县财政局

平江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的通知

平江县水利局:

你单位报送的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已收悉。依据财政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定和湖南省财政厅对我县部门决算批复情况，经审定，现予批复如下：具体批复数据见附表。

你单位在收到部门决算批复后，请严格按《部门决算管理办法》的规定，于二十日内在平江县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

特此通知。

附件：2025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

